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虹儀

陳惠珠

葉文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2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葉虹儀邀同債務人陳惠珠、葉文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32,77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葉虹儀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惠珠、葉文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
01 帶清償責任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67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2772 元	陳惠珠、葉 文俊、葉虹 儀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8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2772 元	陳惠珠、葉 文俊、葉虹 儀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